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美之旅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君致法字 2016327-1 号

中国·北京·朝阳门北大街乙 12 号天辰大厦 9 层 100020

Add: 9 F, TianChen Tower, No.B12 Chaoyangmen North Street, Chao 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电话 (Tel): +8610-65518581/65518582 (总机) 传真 (Fax): +8610-65518687

二〇一六年十月

致：北京美之旅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与北京美之旅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美之旅”或“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书，担任公司本次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就本次申请股票挂牌及公开转让出具了君致法字2016327号《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美之旅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现本所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美之旅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所涉问题，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法律意见书》中的定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份挂牌并公开转让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

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有关内容进行了审阅并予以确认。

4. 公司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5. 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6.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份挂牌并公开转让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的要求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的相关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了审查和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正 文

一、公司特殊问题

1.1、公司存在员工持股平台，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员工持股平台的合法性，有无代持情形，是否存在争议纠纷和潜在的争议纠纷；（2）员工持股平台出资形成、演变及最终清算过程，每一次变更程序的合法合规性；（3）员工持股平台清理是否彻底、有无争议或潜在纠纷；（4）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回复：

（1）员工持股平台的合法性，有无代持情形，是否存在争议纠纷和潜在的争议纠纷；

本所律师查阅了员工持股平台（环球美之旅）工商登记资料、《合伙协议》、《入伙协议》、合伙人会议资料；合伙人出具的《合伙人关于所持合伙份额不存在代持的承诺函》等资料。

环球美之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其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合法。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环球美之旅的合伙人及合伙份额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施道兵	普通合伙人	4,013,000	46.85	货币
2	张梅	有限合伙人	3,586,000	41.83	货币
3	李环宇	有限合伙人	160,000	1.87	货币
4	李维迪	有限合伙人	130,000	1.52	货币
5	梁文静	有限合伙人	82,000	0.96	货币
6	李珏	有限合伙人	60,000	0.70	货币
7	杨光	有限合伙人	60,000	0.70	货币
8	孔丽娜	有限合伙人	50,000	0.58	货币

9	陈艳红	有限合伙人	40,000	0.47	货币
10	陈宇锋	有限合伙人	31,000	0.36	货币
11	冯婷	有限合伙人	28,000	0.33	货币
12	武琳	有限合伙人	24,000	0.28	货币
13	白玉环	有限合伙人	20,000	0.23	货币
14	蔡佳苒	有限合伙人	20,000	0.23	货币
15	蔡慧妍	有限合伙人	20,000	0.23	货币
16	黄燕	有限合伙人	20,000	0.23	货币
17	杨厚良	有限合伙人	20,000	0.23	货币
18	潘华庆	有限合伙人	20,000	0.23	货币
19	杨军	有限合伙人	20,000	0.23	货币
20	杜川	有限合伙人	20,000	0.23	货币
21	秦飞凤	有限合伙人	20,000	0.23	货币
22	时小侠	有限合伙人	20,000	0.23	货币
23	姚敏	有限合伙人	20,000	0.23	货币
24	张泽宇	有限合伙人	20,000	0.23	货币
25	卿文静	有限合伙人	15,000	0.17	货币
26	张明明	有限合伙人	10,000	0.12	货币
27	皮鑫	有限合伙人	10,000	0.12	货币
28	魏希霖	有限合伙人	8,000	0.09	货币
29	葛丹	有限合伙人	8,000	0.09	货币
30	师超	有限合伙人	7,000	0.08	货币
31	王一能	有限合伙人	6,000	0.07	货币
32	韩静	有限合伙人	4,000	0.05	货币
合 计			8,572,000	100.00	

环球美之旅现有普通合伙人 1 名、有限合伙人 31 名，全部为自然人。经核查环球美之旅历次出资的合伙人会议资料、转款凭证、验资报告及历次合伙份额转让的会议资料、合伙份额转让协议、合伙人名册等资料，未发现委托持有合伙

份额的情形。环球美之旅全体合伙人均签署了关于合伙份额不存在代持情形的《合伙人关于所持合伙份额不存在代持的承诺函》，承诺如下：本人所持有的环球美之旅的合伙份额均为本人实际出资，未委托任何人/单位以直接或者间接方式持有环球美之旅的合伙份额，也未以委托持有合伙份额或信托持有合伙份额等形式代他人/单位间接持有环球美之旅的合伙份额。同时本人与任何人或单位不存在因环球美之旅合伙份额而产生争议纠纷和潜在的争议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员工持股平台合法有效存续；无代持情形；不存在争议纠纷和潜在的争议纠纷。

（2）员工持股平台出资形成、演变及最终清算过程，每一次变更程序的合法合规性；（3）员工持股平台清理是否彻底、有无争议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查阅了员工持股平台（环球美之旅）工商登记资料、合伙人名册、《合伙协议》、《入伙协议》、合伙人会议资料、合伙企业设立及历次出资凭证、合伙人出具的承诺、合伙份额转让协议等资料。

环球美之旅的历史沿革如下：

A、2015 年 12 月 11 日成立

2015 年 12 月 11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京朝）名称预核（内）字[2015]第 0307685 号），核准名称为北京环球美之旅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投资人为施道兵和北京鼎石天成投资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11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02F869A，名称：北京环球美之旅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慧忠路 5 号 C603，执行事务合伙人：施道兵，类型：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策划；经济贸易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下期出资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08 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

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上述信息，环球美之旅设立时的合伙份额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施道兵	普通合伙人	72.1314	99.00	货币
2	北京鼎石天成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0.7286	1.00	货币
合 计		-	72.86	100.00	-

B、2016年6月27日合伙人第一次变更

2016年6月27日，环球美之旅召开合伙人会议通过决议，同意由北京鼎石天成投资有限公司将其在环球美之旅的合伙份额0.7286万元转让给陈宇锋。

2016年6月27日，北京鼎石天成投资有限公司与陈宇锋签订了合伙份额转让协议，将其在环球美之旅的合伙份额0.7286万元转让给陈宇锋，陈宇锋已经支付了转让对价。

环球美之旅已办理完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合伙份额转让后，环球美之旅的合伙份额结构变更为：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施道兵	普通合伙人	72.1314	99.00	货币
2	陈宇锋	有限合伙人	0.7286	1.00	货币
合 计		-	72.86	100.00	-

C、2016年8月25日合伙人第二次变更

2016年8月25日，环球美之旅召开合伙人会议通过决议，同意吸收张梅、李环宇、李维迪、梁文静4名新的有限合伙人。同意施道兵将其在环球美之旅的出资304,992元转让给张梅、48,452元转让给李环宇、19,891元转让给梁文静、19,891元转让给李维迪、23,315元转让给陈宇锋。

2016年8月25日，施道兵与张梅签订了合伙份额转让协议，将其在环球美之旅的合伙份额30.4992万元转让给张梅。

2016年8月25日，施道兵与李环宇签订了合伙份额转让协议，将其在环球美之旅的合伙份额4.8452万元转让给李环宇。

2016年8月25日，施道兵与陈宇锋签订了合伙份额转让协议，将其在环球美之旅的合伙份额2.3315万元转让给陈宇锋。

2016年8月25日，施道兵与李维迪签订了合伙份额转让协议，将其在环球美之旅的合伙份额1.9891万元转让给李维迪。

2016年8月25日，施道兵与梁文静签订了合伙份额转让协议，将其在环球美之旅的合伙份额1.9891万元转让给梁文静。

环球美之旅已办理完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合伙份额转让后，环球美之旅的合伙份额结构变更为：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施道兵	普通合伙人	304,773	41.83	货币
2	张梅	有限合伙人	304,992	41.86	货币
3	李环宇	有限合伙人	48,452	6.65	货币
4	陈宇锋	有限合伙人	30,601	4.20	货币
5	李维迪	有限合伙人	19,891	2.73	货币
6	梁文静	有限合伙人	19,891	2.73	货币
合 计			728,600.00	100.00	-

D、2016年10月，合伙人第三次变更

2016年9月2日，环球美之旅召开合伙人会议通过决议，同意增加26名有限合伙人，同时环球美之旅的出资增加至857.2万元。各合伙人均与环球美之旅签订了出资认购协议，根据银行流水及记账凭证显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环球美之旅各合伙人认购的出资已经全部实缴到位。2016年10月24日，环球美之旅申请工商变更已经通过工商网上审核，并已预约2016年10月

31日向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提交变更登记资料。

本次变更后，环球美之旅的合伙份额结构变更为：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施道兵	普通合伙人	4,013,000	46.85	货币
2	张梅	有限合伙人	3,586,000	41.83	货币
3	李环宇	有限合伙人	160,000	1.87	货币
4	李维迪	有限合伙人	130,000	1.52	货币
5	梁文静	有限合伙人	82,000	0.96	货币
6	李珏	有限合伙人	60,000	0.70	货币
7	杨光	有限合伙人	60,000	0.70	货币
8	孔丽娜	有限合伙人	50,000	0.58	货币
9	陈艳红	有限合伙人	40,000	0.47	货币
10	陈宇锋	有限合伙人	31,000	0.36	货币
11	冯婷	有限合伙人	28,000	0.33	货币
12	武琳	有限合伙人	24,000	0.28	货币
13	白玉环	有限合伙人	20,000	0.23	货币
14	蔡佳苒	有限合伙人	20,000	0.23	货币
15	蔡慧妍	有限合伙人	20,000	0.23	货币
16	黄燕	有限合伙人	20,000	0.23	货币
17	杨厚良	有限合伙人	20,000	0.23	货币
18	潘华庆	有限合伙人	20,000	0.23	货币
19	杨军	有限合伙人	20,000	0.23	货币
20	杜川	有限合伙人	20,000	0.23	货币
21	秦飞凤	有限合伙人	20,000	0.23	货币
22	时小侠	有限合伙人	20,000	0.23	货币
23	姚敏	有限合伙人	20,000	0.23	货币
24	张泽宇	有限合伙人	20,000	0.23	货币
25	卿文静	有限合伙人	15,000	0.17	货币

26	张明明	有限合伙人	10,000	0.12	货币
27	皮鑫	有限合伙人	10,000	0.12	货币
28	魏希霖	有限合伙人	8,000	0.09	货币
29	葛丹	有限合伙人	8,000	0.09	货币
30	师超	有限合伙人	7,000	0.08	货币
31	王一能	有限合伙人	6,000	0.07	货币
32	韩静	有限合伙人	4,000	0.05	货币
合 计			8,572,000.00	100.00	货币

经核查，环球美之旅的出资形成及演变过程符合《合伙企业法》、《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合伙协议》的约定，各合伙人出资及出资份额转让均真实有效，并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和工商登记程序，出资形成及演变合法合规。

同时，全体合伙人均签署了《合伙人关于所持合伙份额不存在代持的承诺函》，承诺：“本人所持有的环球美之旅的合伙份额均为本人实际出资，未委托任何人/单位以直接或者间接之方式持有环球美之旅的合伙份额，也未以委托持有合伙份额或信托持有合伙份额等形式代他人/单位间接持有环球美之旅的合伙份额。同时本人与任何人或单位不存在因环球美之旅合伙份额而产生争议纠纷和潜在的争议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环球美之旅各合伙人均以自有资金出资，不存在代持情形；环球美之旅的设立及演变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合法合规；最近一次变更事项已经通过网上审核，只需提交材料完成变更登记，不会影响出资结构的确定性；员工持股平台目前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清理的问题、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4）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本所律师通过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施道兵进行访谈并查询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官方网站，查阅了公司工商注册登记文件、历次出资和股权转让的相关内部决策文件、验资报告、股权转让协议以及股东出具的承诺等资料。

根据公司股东施道兵和环球美之旅出具的承诺，公司股份均系各股东实名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代持股份的情形，股东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等限制转让的情形，也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等情形。

经本所律师查验，美之旅现有发起人股东均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或适格的合伙企业，全体发起人以所拥有的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美之旅有限经审计净资产折合股本 17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

经核查，美之旅自成立以来，公司共发生一次股权转让和二次增资行为（详见法律意见书之“七、公司及子公司、分公司的股本及演变”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美之旅的股权转让和增资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或股东大会决议程序，且历次增资金额均已足额缴纳完毕，股权转让及增资均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转让、增资行为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美之旅股权清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的规定，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1.2、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6 月进行了第一次增资，且子资本全部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施道兵缴付，公司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若存在，请公司补充回答以下问题：（1）提供代持认定的证据文件；（2）补充说明公司历史上存在多次股权代持的原因、历次股权转让的对价及支付以及解除代持的具体情况；（3）说明公司历史上存在股权代持的解除是否已经取得全部代持人和被代持人的书面确认情况。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就公司历史上存在多次股权代持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潜在纠纷并发表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资料、公司设立及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6 月增资时的股东出具的关于所持股份不存在代持的声明、股份公司股东出具的关于所持股份不存在代持的声明、出资凭证等资料。

经核查，公司增资和转受让双方均为股东真实出资或转让。自设立以来，公司股权明晰，各股东真实拥有登记在其名下的股权，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类似安排的情形，各股东所持股权亦不存在任何形式的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同时，有限公司 2011 年 6 月增资时的股东以及股份公司现有股东出具了《股东关于所持股份不存在代持的声明》，承诺：“本人在公司所持有的股份系本人真实出资，本人未委托任何人/单位以直接或者间接之方式持有公司的股份，也未以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形式代他人/单位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同时本人与任何人或单位不存在因公司股份而产生争议纠纷和潜在的争议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结构清晰，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6 月进行第一次增资时，公司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亦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股份公司现股东所持有的股份亦不存在代持，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1.3、关于公司子公司。（1）请公司梳理并补充披露公司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和相应业务具有的关键资源要素，并按照区域市场销售情况披露收入构成。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各子公司开展业务的合法合规性。（2）请公司补充披露子公司的取得方式，并结合子公司的具体业务补充披露设立或收购各个子公司的必要性以及子公司与母公司的业务衔接情况。（3）请公司补充披露子公司在公司业务流程中从事的环节与作用，以及公司与子公司在业务上的分工与合作，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对子公司的管理体系及实际运作情况。

（4）请公司补充披露家子公司的收入构成，子公司主要客户，母子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内部交易，如存在，请公司补充说明内部交易的最终实现情况。请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1）各子公司开展业务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公司的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境内子公司工商档案及《营业执照》、《审计报告》、北京市方圆公证处出具的关于境外子公司法律意见书《公证书》等及相关法律法规资料。

公司的境内子公司在营业执照所登记的范围之内从事业务并不需要其他的特殊资质，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公司的子公司依法开展业务，如果以

后子公司因为开展业务的需要，而必须取得特殊的资质证书，公司将依法积极办理，在取得相关的资质证书前不得开展相关业务。如果公司因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由此给公司带来的损失和后果。

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出具的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公司的两家境内子公司尚程科技及达美环球在报告期内均未受过工商行政处罚。

公司的境外子公司为 AAG，根据美国律师出具的专项法律意见，AAG 在境外开展业务并不需要特殊的资质，未发现 AAG 及 AAG 下属的 SCHI 和 EUI 在美国有任何的违法或者诉讼案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美之旅境内子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许可无需行政许可，报告期内按照工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内开展业务，不存在超范围经营的情况；各子公司报告期内开展业务未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公司各子公司开展业务合法合规。

1.6、关于公司的海外游学之旅，请公司补充披露并说明：（1）如何保证国外合作教育机构的真实可靠性；（2）合作的国外教育机构是否存在无国际相关教育培训服务的许可的情况；（3）若客户在海外发生意外，公司是否有相应的解决方式及流程；（4）公司是否为客户提供相应的医疗保险或海外旅游险；（5）公司经营海外教育业务，是否需要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相应的许可或资质。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如何保证国外合作教育机构的真实可靠性；

公司在选择国外合作教育机构时，对其真实性通过公开信息搜索和实地考察确定其为真实存在的教育机构后，公司员工对合作教育机构进行实地考察，对其教育水平、质量、适龄群体和教育风格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定，以确定其是否能够成为公司合作机构及相匹配的产品线和客户群。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诉讼情况，并根据公司取得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无违法违规证明，未发现公司因为海外教育合作机构的真实可靠性而涉及到任何的诉讼或者受到相关的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采取的确保其国外合作教育机构的真实可靠性措施是有效的。

(2) 合作的国外教育机构是否存在无国际相关教育培训服务的许可的情况；

经主办券商和律师访谈公司管理层，查阅公司合同与产品手册，查阅公司《审计报告》。

公司与国外教育机构合作，并不是开展教育培训服务，客户购买公司的产品和服务也并非出国留学或参加教育培训，而是以旅游的方式去国外体验不同的教育模式和学习氛围。公司需要采取一系列的措施以确保与公司合作的海外教育机构的真实可靠性。公司所采取的方式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反馈问题（1）的回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合作的国外教育机构是否存在无国际相关教育培训服务的许可的情况，并不影响公司的业务。

(3) 若客户在海外发生意外，公司是否有相应的解决方式及流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的《境外应急预案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应急预案》），公司服务于境外游学和境外旅游领域多年，已经形成完善的《应急预案》作为公司指导文件下发给各业务人员。《应急预案》包括处理学生及游客证件、贵重物品、行李遗失；团员走失；团员伤病、死亡；各类突发遇特殊事故，包括交通事故、治安事故、火灾事故、溺水事故、暴雪天气、自然灾害等一系列紧急事件处理办法，内容详细，操作过程具体，能够指导业务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妥善处理，尽量减轻上述事件对游客带来的损失和危险。

本所律师认为：若客户在海外发生意外，公司有相应的解决方式及流程。

(4) 公司是否为客户提供相应的医疗保险或海外旅游险；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学生和游客参团缴费前，告知公司为其缴纳医疗保险和海外旅游险，并确保每个学生和游客缴纳上述险种。

(5) 公司经营海外教育业务，是否需要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相应的许可或资

质。

公司所从事的海外游学业务，公司通过优质地接资源，整合多国教育营地资源和学校资源，邀请专家学者海外主题教育，聘用高等级专业拓展人员安排素质课程，为中国青少年游学提供“一站式”游学产品。目前公司以注重语言能力“语言能力提升系列”和“全真课堂插班系列”见长。此类产品并非以培训课程的方式进行，而是重在旅行过程中的实际参与与体验。公司并不在海外经营教育机构或者教育培训机构，因此公司并不需要特殊的与海外教育有关的资质。

公司为客户提供服务需要具备出境旅游业务资质，需要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公司已经取得国家旅游局颁发的此项证书，证书编号 L-BJ-CJ00361，许可经营范围：入境旅游业务、境内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并未经营海外教育业务，而是从事海外游学服务，需要具备境外旅游资质，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公司已经取得相关证书。公司的海外游学业务并不需要其他的许可或资质。

1.7、关于公司的业务资质，请主办券商、律师结合实际业务开展情况核查公司、人员、车辆的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对其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2）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是否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和规范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3）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回复：

（1）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对其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的营业执照、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等。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旅游信息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摄影扩印服务；礼仪服务；票务代理；销售工艺品、文具用品、体育用品、日用品。公司于 2013 年 9 月 25 日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旅游局颁发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许可文号：

国家旅游局旅发（2013）258 号，编号：L-BJ-CJ00361，许可经营业务：（一）入境旅游业务；（二）境内旅游业务；（三）出境旅游业务。该证书已于 2016 年 9 月 2 日变更至股份公司名下。

公司共计有 11 家分公司，除昆明分公司因为公司战略调整，已经开始办理注销手续外（已取得税务注销文件），其余 10 家分公司已经办理完股份公司分公司的工商变更手续和旅行社分社登记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编号	业务经营范围	发证机关	取得时间
1	河南分公司	L-BJ-CJ00361-01-FS001	国内旅游、入境旅游和出境旅游招徕、组织、接待业务	郑州市旅游局	2016.10.10
2	河北分公司	L-BJ-CJ00361-FSJZ074	国内旅游、入境旅游和出境旅游业务	石家庄市旅游局	2016.10.27
3	山东分公司	L-BJ-CJ00361-SBF51	（一）境内旅游招徕、组织、接待业务 （二）入境旅游招徕、组织、接待业务 （三）出境旅游招徕、组织、接待业务	青岛市市北区旅游局	2016.9.30
4	沈阳分公司	L-BJ-CJ00361-SY-079	国内旅游、入境旅游和出境旅游组织、接待业务	沈阳市行政审批局	2016.9.23
5	武汉分公司	L-BJ-CJ00361-WH-JH-FS20160009	境内旅游、入境旅游、出境旅游业务	武汉市江汉区旅游局	2016.9.28
6	南京分公司	L-BJ-CJ00361-NJJY-FS014	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和出境旅游业务招徕、组织接待	南京市建邺区文化旅游局	2016.9.23
7	杭州分公司	L-ZJ-HZ0986	国内旅游、入境旅游	杭州市下城	2016.9.20

			和出境旅游招徕、组织、接待业务	区经济和旅游局	
8	广州分公司	L-BJ-CJ00361-THFS097	境内旅游、入境旅游和出境旅游招徕、组织、接待业务	广州市天河区旅游局	2016. 10. 8
9	四川分公司	L-BJ-CJ00361-A-fs-001	国内旅游入境旅游和出境旅游招徕、组织、接待服务	成都市武侯区文化体育旅游局	2016. 9. 20
10	上海分公司	沪普陀-033	境内旅游、入境旅游、出境旅游招徕、组织、接待业务	上海市旅游局	2016. 10. 25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营业执照、重大业务合同资料等，公司业务的开展已经取得了相应的资质和许可；公司业务不涉及特许经营权、不涉及相关部门认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获得了经营所需的资质、许可，不涉及特许经营权情况，不涉及相关部门的认证，公司依法合规经营。

公司于 2013 年 9 月 25 日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旅游局颁发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于 2016 年 9 月 2 日变更至股份公司名下。公司的分公司也已经办理完股份公司分公司的工商变更手续和旅行社分社登记备案。

（2）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是否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和规范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的营业执照、报告期内的业务合同同时对公司管理层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相关证书的许可范围，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或使用过期资质的法律风险；不存在因违规经营被主管部门处罚或吊销生产资质或证书的情况，亦不存在因违反相关资质法律法规而受行政处罚的记录。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超越资质、范围承接业务而受到主管部门的处罚或被合同相对方及最终客户提起诉讼的情形，公司经营合法合规。

同时公司还取得了工商、税务、旅游、质监等有关部门出具的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超业务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形，公司的风险控制和规范措施得当，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3）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当前各项资质证书期限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为《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该证自颁发之日起长期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资质不存在即将到期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未出现可能导致丧失资质许可所需条件的情形。在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申请条件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公司相关经营资质无法续期的风险较小，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在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申请条件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公司所取得的资质、许可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的带来不利影响

1.8、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中，有重合情形。请公司补充说明：（1）公司前五大客户重合的原因，前五大客户订单获得的方式；（2）公司目前产品的销售方式和渠道；（3）公司针对前五大客户重合所采取的措施；（4）公司、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前五大客户的关系。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就前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就以下事项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对前五大客户是否存有依赖；（2）公司、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前五大客户是否存有关联关系，订单获得方式是否合法、合规。

回复：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说明和承诺，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如下：

年度	客户名称	金额（元）	占当期收入比例（%）
2016 年 1-4 月	瑞思（天津）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111,609.00	2.70
	贵州省教育国际交流协会	2,002,836.02	2.56
	北京市海淀区聚智堂培训学校	1,705,700.00	2.18
	北京领航国际旅游有限公司	1,193,173.00	1.52
	河南中安商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953,715.00	1.22
合计		7,967,033.02	10.18
2015 年度	贵州省教育国际交流协会	10,617,536.18	4.49
	中国旅行社总社（北京）有限公司	3,324,674.00	1.41
	中国和平国际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3,218,980.00	1.36
	安徽师范大学	3,184,380.00	1.35
	深圳市环球雅思培训中心	3,131,932.00	1.33
合计		23,477,502.18	9.94
2014 年度	贵州省教育国际交流协会	5,349,494.00	3.18
	北京信德创业文化有限公司	4,720,134.36	2.81
	北京市朝阳区环球雅思培训学校	4,543,952.00	2.70
	广州市越秀区环球精英培训中心	3,284,055.00	1.95
	安徽师范大学	2,670,460.00	1.59
合计		20,568,095.36	12.24

报告期内存在重合的客户为贵州省教育国际交流协会和安徽师范大学，贵州省教育国际交流协会和安徽师范大学与美之旅系长期合作关系。

（1）公司对前五大客户是否存有依赖；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和承诺，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4 月公司前五大客户提供的收入分别占当期总收入的 12.24%、9.94%、10.18%，前五大客户提供的收入不超过当期总收入的 15%，单一客户当期提供的收入不超过当期总收入的 5%。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对前五大客户不存有依赖。

(2) 公司、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前五大客户是否存有关联关系，订单获得方式是否合法、合规。

本所律师审阅了公司出具的说明和承诺、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调查表、《审计报告》并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公司前五大客户进行了查询。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前五大客户不存有关联关系；订单获得方式为双方协商一致取得，为真实意思表示，获得方式合法合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前五大客户不存有关联关系，订单获得方式合法、合规。

1.9、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中，有重合情形。请公司补充说明：（1）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重合的原因，与前五大供应商的合作方式；（2）公司、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前五大供应商的关系。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就前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就以下事项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是否存有依赖；（2）公司、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前五大供应商是否存有关联关系。

回复：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说明和承诺，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如下：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额的比例（%）
2016 年 1-4 月	北京保盛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5,339,055.07	8.96
	北京足印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3,781,652.65	6.34
	北京足印旅行社有限公司	3,324,166.41	5.58
	Ocean Blue Travel Pty Ltd.	3,231,246.52	5.42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3,037,846.00	5.10
合计		18,713,966.65	31.39
2015 年度	北京足印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24,765,127.35	13.43
	北京保盛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22,595,618.93	12.25

	广州招商国际空运有限公司综合服务中心	9,341,246.00	5.07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6,370,034.00	3.45
	Universal Studios Hollywood	5,707,693.90	3.10
合计		68,779,720.18	37.30
2014年度	北京保盛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21,344,630.00	15.84
	北京足印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14,682,219.00	10.90
	American International Education Group Inc	6,203,909.58	4.60
	广州美亚电子商务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5,895,714.00	4.38
	Sino American Link/James Express	5,460,582.52	4.05
合计		53,587,055.10	39.77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发生重合情形的有：北京保盛航空服务有限公司、北京足印航空服务有限公司、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上述情形系旅游行业特点决定的。公司对供应商的选择较为谨慎，一般对供应商的资质、服务质量及业界口碑进行多方面对比及遴选，选择出的合格供应商往往具有较强的服务能力。同时公司会根据客户反馈及公司业务人员检查等方式，对供应商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服务质量检查，从而确保供应商服务质量。上述供应商均经过公司的筛选，和公司保持长期合作关系。

（1）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是否存有依赖；

根据《审计报告》，2014年、2015年、2016年1-4月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额的比重分别为31.39%、37.30%和39.77%，公司供应商众多，可替代性较强，公司不存在对供应商的依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不存有依赖。

（2）公司、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前五大供应商是否存有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审阅了公司出具的说明和承诺、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调查表、《审计报告》并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公司前五大供应商进行了查询。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 American International Education Group Inc 是控股股东在境外投资的公司之外，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前五大供应商不存有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 American International Education Group Inc 是控股股东在境外投资的公司之外，公司、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前五大供应商不存有关联关系。

1.10、公司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或资金占用的情况。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1）关联交易中资金往来的资金性质、发生具体原因和用途、是否为商业行为；（2）拆借公司资金的具体情况、是否构成资金占用、是否符合《贷款通则》有关规定。（3）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借款是否履行内部程序及签署协议并约定利息、若否，未履行上述事项的原因，请公司测算未收取的资金占用费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4）目前公司章程、内控制度、内外部决议对资金控制制度的有效性；（5）请公司补充披露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和具体安排的有效性及其可执行性；（6）请公司核查对关联方与关联交易的披露是否充分。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进一步核查并就以下意见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等占用公司资源、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2）规范后的关联交易是否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相关制度是否已切实执行；（3）归还前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等占用公司资源、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关联方美之旅（北京）国际教育文化交流中心尚欠北京达美环球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124,698.30 元，2016 年 7 月 1 日，该款项已归还。

本所律师认为：虽然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行

为，但该部分占用款已全部归还，不存在利益输送和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 规范后的关联交易是否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相关制度是否已切实执行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核查规范后的关联交易是否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以及相关制度是否切实执行；取得公司出具的书面承诺文件，核查公司对今后的关联交易是否采取必要措施予以规范。

经核查，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制度并不健全，存在一定的治理瑕疵。股份公司成立后，为了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的公允、合理，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并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的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公司能够在日常经营及关联交易中履行上述制度所要求的必要程序。

因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关联交易制度的切实履行尚需时间的考验。为减少和规范未来可能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书面承诺今后将严格按照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制度规范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目前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保障是完整和充分的，且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承诺，将继续履行必要的程序，切实执行相关制度。

(3) 归还前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及对报告期内存在的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测算，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测算，对公司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4 月利润分别影响 0.00 万元、0.36 万元、0.21 万元，占各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均较低，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影响较小。

经核查，截至 2016 年 7 月末关联方已归还全部占用资金，为此公司增加了流动资金，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影响较小。

本所律师认为：关联方归还占用资金前后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影响较小。

1.11、请公司披露：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说明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审阅了《审计报告》、公司财务资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对公司财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经核查，自2014年1月1日以来，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余额，公司存在不规范的关联方往来情况，该不规范的关联方往来发生于有限公司阶段，有限公司并未就关联交易作出规定。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关联方美之旅（北京）国际教育文化交流中心尚欠北京达美环球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124,698.30元，截至2016年7月1日，该款项已全部归还。股份公司成立以后，管理层加强了对资金管理过程的重视，已经完善了相关的规章制度。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公司已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变相占用的情形。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所有企业将不会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违规要求提供担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所有企业将不以代垫费用或其他支出、直接或间接借款、代偿债务等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且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挂牌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与公司发生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金往来行为。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制度、也未制定专门的防范资金占用的制度，公司章程中也并未对该类型交易决策程序作出特殊规定。有限公司

阶段的上述资金拆借均未签订合同、未支付利息,亦未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存在一定瑕疵。但实际执行中由各股东协商一致方能执行,相关各方具有独立的法人或自然人地位,资金拆借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公司未出现因实际控制人滥用控制权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股份公司设立后,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保障公司权益,规范关联交易行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发生,公司修订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制度。以及制定了《子公司管理办法》,从而在制度方面保证公司对各子公司的控制。

同时,为了进一步规范员工备用金,公司制定了《备用金制度》,主要对员工采购、差旅等原因发生的备用金予以规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虽然存在关联方美之旅(北京)国际教育文化交流中心尚欠北京达美环球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124,698.30 元,导致报告期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但截至 2016 年 7 月 1 日,该款项已全部归还,上述报告期内的关联资金占用情形未对公司、股东、债权人、公司员工和客户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害,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公司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均已得到清理和规范,不存在违反相应承诺的情况且自报告期末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公司未发生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符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

二、补充披露事项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回复:

1、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1) 为补充公司营运资金，股份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12 日召开股东大会，决议注册资本由 170 万元增至 2,000 万元，由公司股东施道兵、环球美之旅按照原持股比例同比例增资，增资价格为 1 元/股。施道兵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1,045.66 万元，环球美之旅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784.34 万元。

(2) 公司依法召开了董事会、股东会决议，通过了此次增资事项，会议的召开、召集、表决程序及出席人员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程序合法、决议有效。

(3) 本次增资由原股东施道兵、环球美之旅同比例增资，因此不涉及股东人数的变化。此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施道兵	货币	11,428,000.00	57.14
2	北京环球美之旅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货币	8,572,000.00	42.86
合计			20,000,000.00	100.00

(4) 此次新增注册资本已全部实缴到位，2016 年 10 月 13 日由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2016]京会兴验字第 04020016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6 年 10 月 13 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施道兵与环球美之旅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830.00 万元，其中施道兵新增出资 1,045.66 万元，环球美之旅新增出资 784.34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公司已经办理完工商变更登记，领取了换发的营业执照。

(5) 此次新增的股份，股东未做任何的自愿限售安排，增资协议中不存在估值调整条款，此次增资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 万元。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及变动情况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二款：“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

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公司第一大股东为施道兵，直接持有股份公司 57.14%的股权，股东环球美之旅持有公司 42.86%的股权，施道兵持有环球美之旅 46.85%的合伙份额，施道兵间接持有公司 20.06%的股权，施道兵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77.20%的股权，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3、公司股东环球美之旅增资及其合伙份额变动情况

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公司特殊问题之 1.1”部分。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情况	直接持有股份 数额（股）	间接持有股份数 额（股）	持股比例（%）
1	施道兵	董事长	11,428,000	4,013,000	77.20
2	李环宇	董事、总经理	—	160,000	0.80
3	陈宇锋	董事、董事会秘书	—	31,000	0.16
4	李维迪	董事	—	130,000	0.65
5	梁文静	董事	—	80,000	0.40
6	李珏	监事会主席	—	60,000	0.30
7	黄燕	监事	—	20,000	0.10
8	金璐	职工监事	—	—	—
9	陈艳红	财务负责人	—	40,000	0.20
合计			11,428,000	4,534,000	79.81

5、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补充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6 年 8 月 26 日，北京美之旅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分公司”）收到了广州市天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的“穗天工商处字[2016]190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广州分公司未按照规定公示 2015 年度报告，对其处以罚款 5000 元。2016

年9月8日，广州分公司缴纳了此笔罚款。

经核查，广州分公司成立于2015年11月11日，截至2016年4月30日一直没有业务收入。后由于工作人员疏忽，没有及时公示2015年度报告。2016年7月5日，广州分公司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16年8月15日，广州分公司于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了2015年度报告，2016年8月26日，广州分公司收到广州市天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的“穗天工商处字[2016]19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公司未按时公示2015年度报告，对公司处以罚款5000元，2016年9月8日，广州分公司及时足额缴纳了罚款。2016年9月12日，广州分被移出经营异常名录。

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2014年颁布的《企业经营异常名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第15条之规定，企业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届满3年仍未履行公示义务的，将其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并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公司未按时公示2015年度报告被主管机关罚款5000元，根据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天河分局2016年10月13日出具的证明，广州分公司已于2016年9月12日被移出经营异常名录。

上述事件发生后，公司已制定了相应的规章制度进行防范和治理，明确了员工的岗位职责，并加强了对年报公示的管理，以杜绝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广州分公司受到的本次行政处罚罚款数额较小且已经于2016年8月15日公示了2015年度报告，并已被移出经营异常名录，相关行为已得到纠正。

除上述问题外，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其他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美之旅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之签署页】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刘小英

经办律师（签字）：

刘小英：

刘小英

石岩：

石岩

2016年10月28日